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EON STORES (HONG KONG) CO., LIMITED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4)

公佈

有關續訂現有外判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7月23日及2008年12月22日刊發有關現有外判協議之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8月30日，中國永旺百貨訂立一份續訂協議，以按大致上相同之條款續訂現有外判協議，據此，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及AEON Co之若干附屬公司已訂約委託永旺資訊服務向彼等各自提供該等服務，有關詳情載於本公佈「外判安排」一節。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年期由2011年7月21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三(3)年。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有關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之全年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08年7月23日及2008年12月22日刊發有關現有外判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1年8月30日，中國永旺百貨按與現有外判協議大致上相同之條款訂立續訂後之外判協議。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

- 日期： 2011年8月30日
- 有關各方： 中國永旺百貨(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AEON Co之附屬公司)(作為一方)，以及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
- 目的事項：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已訂約委託永旺資訊服務向彼等各自提供該等服務，有關交易之詳情載於下文。
- 年期：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固定年期由2011年7月21日起至2014年7月20日止，為期三(3)年。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可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
- 代價：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須每月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永旺資訊服務將代表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向會員收取會員為償還本身AEON卡賬戶之未償還債務結餘而償還之款項，而服務費將從有關還款中扣除。

外判安排

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為AEON Co之附屬公司而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此外，北京永旺／青島永旺／美嘉斯波(北京)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在續訂後之外判協議當中並無交易。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條款，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已委任永旺資訊服務為有關方之承判商，向彼等各自提供該等服務，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辦理其他卡務業務，以及有權收取會員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之若干費用，譬如再度發出AEON卡之收費，以及逾期債務收款費用。根據外判安排，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將向其會員發出本身之AEON卡，並須與其會員訂立持卡人協議，訂明使用AEON卡之條款及條件。彼等亦會於有關方旗下之百貨店設立AEON卡服務櫃檯並安排所需職員於服務櫃檯。永旺資訊服務會承擔由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就AEON卡服務櫃檯產生之開支，包括所產生的有關租賃費、電費及電話費和管理費。

儘管存在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有權委任第三方獨立承判商向彼等提供該等服務。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條款，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須向永旺資訊服務支付服務費。服務費乃參考其他第三方獨立承判商提供之收費報價後，由彼等各自與永旺資訊服務按公平原則磋商。永旺資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不遜於該收費報價及根據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向永旺資訊服務之過往付款之收費報價及條款。

全年上限

歷史數據

於2008年7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有關現有外判協議之歷史交易額金額分別為246,000港元、3,045,000港元、4,987,000港元及2,909,000港元。於2008年7月2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期間、截止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永旺資訊服務應付中國永旺百貨之有關現有外判協議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43,000港元、705,000港元、1,380,000港元及1,261,000港元。

全年上限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全年上限(「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 (人民幣)
2011年7月2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5,355,000元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2,000,000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0日	人民幣6,645,000元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各中國永旺百貨之合計總額不得超過以下全年上限(「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連同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全年上限」))：

財政年度／期間	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 (人民幣)
2011年7月2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人民幣4,908,000元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11,000,000元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20日	人民幣6,092,000元

由於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並非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由彼等應付永旺資訊服務以及永旺資訊服務應付彼等之金額不受各自的全年上限所規限。

中國永旺百貨全年上限乃參考預期由外判安排產生之信貸銷售額而釐定，有關預期信貸銷售額乃建基於(i)上文之歷史交易金額；(ii)各中國永旺百貨就客戶使用之付款方式而收集到之統計數據及資訊，使到各中國永旺百貨可從而估計信貸銷售額將帶來之總銷售收益；(iii)有關AEON卡之宣傳計劃及會員招募計劃；(iv)各中國永旺百貨之銷售收益中，信用額購貨所佔百分比比較其他付款方式穩定增長，由此可見在中國以信用額購物日見普遍，估計業務可隨之增長；及(v)中國經濟增長。永旺資訊服務全年上限乃參考於各有關期間由中國永旺百貨所經營百貨店之數目，包括現有及任何新百貨店。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之條款乃經相關有關各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之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而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之條款連同全年上限乃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於較早前因考慮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而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田中秋人先生、辻晴芳先生、奧野善德先生、吉田昭夫先生、小松隆先生及米田裕二先生被視為於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及外判安排中潛在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就向會員發出備有信用功能之AEON卡而言，各中國永旺百貨，連同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與永旺信用擔保(日本AEON信貸之附屬公司)訂立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據此，永旺信用擔保就會員從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美嘉斯波(北京)之信用額購貨提供擔保。倘若某會員並無於還款到期日償還其AEON卡賬戶之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永旺信用擔保將向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或美嘉斯波(北京)(如適用)支付有關金額(即會員實際支付金額與上述未償還債務結餘總額之差額)，而永旺信用擔保將獲轉讓向逾期還款會員追收上述差額之一切權利。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信用擔保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2)(b)(i)條，根據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在有關情況下，由於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乃

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沒有授予本公司之資產作為抵押品，因此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項下之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A.65(4)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永旺資訊服務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本公司控股股東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外判安排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因此，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公佈及申報規定，另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均主要從事經營綜合購物百貨店；美嘉斯波(北京)主要從事經營運動用品專門店；永旺資訊服務主要從事提供電話營運管理服務。

董事相信，訂立續訂後之外判協議可讓各中國永旺百貨從以下各方面受惠：(i)永旺資訊服務提供之數據分析服務，有助歸納出不同客戶組別之購物模式及購物行為，可以此設計出針對特定客戶組別的有效宣傳活動；(ii)AEON卡之信用功能及有效的宣傳活動或可推動業務增長；(iii)永旺資訊服務提供的該等服務一應俱全，並非任何單一第三方獨立承判商可以提供；(iv)條款比起其他第三方獨立承判商提供的更為優厚，包括永旺資訊服務以較低的服務費向各中國永旺百貨提供該等服務；及(v)在宣傳活動期間，美嘉斯波(北京)可帶來額外會員作為潛在目標客戶，可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載各自的涵義：

「永旺信用擔保」	指	永旺信用擔保(中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AEON卡」	指	本集團之會員卡，持卡人可利用當中的信用功能以信用額購物
「AEON Co」	指	AEON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永旺中國」	指	永旺(中國)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成立華南永旺時由深圳永旺收購
「香港AEON信貸」	指	AEON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66.22%權益
「日本AEON信貸」	指	AEON Credit Service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由AEON Co擁有45.6%權益
「永旺資訊服務」	指	永旺資訊服務(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各佔50%權益，而AEON Co則分別擁有日本AEON信貸與香港AEON信貸之45.6%及66.22%權益
「北京永旺」	指	永旺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AEON Co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卡務業務」	指	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業務：籌辦會員招募活動；對AEON卡申請人進行資格評審及信用評核；設計AEON卡；備存會員之信用額購物記錄及賬戶；向會員發出賬戶月結單；提供銷售批准及核證所需之電腦系統；處理及收取會員之還款及逾期債務；管理會員賬戶；提供客戶服務；提供每月銷售報告及會員還款報告；以及提供數據分析服務，費用由永旺資訊服務支付
「本公司」	指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信用擔保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作為一方)分別與永旺信用擔保(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7月21日所訂立之信用擔保協議，及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及永旺信用擔保(作為一方)分別與美嘉斯波(北京)(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12月22日所訂立之補充外判協議，有關條款已於該等公佈中披露

「現有外判協議」	指	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作為一方)分別與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7月21日所訂立之外判協議、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青島永旺以及永旺資訊服務(作為一方)分別與美嘉斯波(北京)(作為另一方)於2008年12月22日所訂立之補充外判協議，有關條款已於該等公佈中披露，以及各中國永旺百貨、北京永旺及青島永旺以及美嘉斯波(北京)(作為一方)分別與永旺資訊服務(作為另一方)於2010年2月19日所訂立之補充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吉之島」	指	廣東吉之島天貿百貨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本公司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南永旺」	指	永旺華南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乃透過由深圳永旺收購永旺中國而組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美嘉斯波(北京)」	指	美嘉斯波(北京)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美嘉斯波(日本)全資擁有
「美嘉斯波(日本)」	指	Mega Sports Co., Ltd.，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其80.1%權益由AEON Co擁有
「會員」	指	持有AEON卡之人士
「外判安排」	指	根據續訂後之外判協議所擬進行之交易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永旺百貨」	指	廣東吉之島及華南永旺(而在華南永旺成立前，則包括深圳永旺及永旺中國)
「青島永旺」	指	青島永旺東泰商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65%權益由AEON Co擁有
「續訂後之信用擔保協議」	指	經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訂協議而予續訂後之現有信用擔保協議

「續訂後之外判協議」	指	經於2011年8月30日訂立之續訂協議而予續訂後之現有外判協議
「該等服務」	指	包括辦理AEON卡之申請、發出AEON卡，以及辦理其他卡務業務
「服務費」	指	一筆相當於外判安排所產生之總信貸銷售額的2%之服務費
「深圳永旺」	指	深圳永旺商業有限公司(前稱深圳永旺友誼商業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華南永旺收購永旺中國前，乃華南永旺之前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旺(香港)百貨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文鈿

香港，2011年8月30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文鈿先生、陳佩雯女士及米田裕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奧野善德先生、辻晴芳先生、吉田昭夫先生及小松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貝聿嘉教授、沈瑞良先生、鄭燕菁女士及邵公全博士。